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46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伍惟安

被告 陳家瑋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柔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5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50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000元

01 合計

1,000 元